

年度評估 - 書面表述 僅適用於幼稚園至8年級

_____學年

重要說明

- 本表格僅適用於幼稚園至8年級。
 - 幼稚園至3年級的學生可以在每個學年使用本表格。
 - 4年級至8年級的學生必須每兩年遞交一份標準化測驗，而其他年份可以使用書面表述。例如，您可以在4年級使用一份書面表述的評估，但需要在5年級使用標準化測驗。依此類推。
- 9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不能使用本表，而必須每年遞交一份標準化評估。
- 該表述可以由家長、「個別在家教學計劃」（Individualized Home Instruction Plan，簡稱 IHIP）上列出的個人、紐約市州認證的教師、家庭教學同儕小組審核專門小組或輔導教師/指導教師撰寫。
- 遞交：書面表述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。請將該書面材料以 PDF 格式另外發送電子郵件到：homeschool@schools.nyc.gov，並在主題欄寫上：Annual Assessment, your child's name, and NYC Student ID Number (if available)（即：年度評估、您子女的姓名以及紐約市學生身份證號）

學生資料（每一頁上是一名學生）	
姓氏：	名字：
年級：	紐約市學生身份號碼： (如果知道)
本學年教學小時總數：	

我的子女已按其IHIP上的說明取得了充分學業進步，並根據 [紐約州《教育廳廳長條例》100.10\(h\)\(2\)\(iii\)](#) 已達成了所需的教學小時數量。

本學年的亮點包括：

準備這份書面表述的人士的姓名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遞交日期：_____